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發行期限為一年，自民國110年10月4日發行，至111年10月4日到期。經債權人



會議決議延至112年3月31日。經民國112年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決議延至112年9月30

日。

- 六、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0%。

- 七、 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算、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

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停止營業日

息者，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

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到期一次還本。經債權人會議決議延至112年3月

31日。經民國112年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決議延至112年9月30日。

- 九、 買回條件：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並

以每張票面金額或其倍數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本公

司債強制買回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公司債買回金

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

- 十、 保證機構：無。

- 十一、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二、 受託人：無。

-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

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

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四、 承銷機構：無。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登錄公告。

- 十六、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七、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